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新农人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农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农人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5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
（四）验资情况.....	5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6
（六）核查意见.....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1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新农人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96.8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96.8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新农人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粤江）登字（2025）第 44000062502992820 号《登记通知书》，以及迪生力绿色食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农人，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邓肖辉。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成为新农人控股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作为新农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交易各方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公司及交易对方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四）验资情况

2025年9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121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1日止，新农人已收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609,2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78,827,103.25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96.80%股权出资。截至2025年9月11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新农人出资过程中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5]2182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42,609,245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农人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新农人与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签署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农人新增股份，自新农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二、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新农人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新农人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新农人享有。”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

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股东，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本次向全体承诺方发行股份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维护绿色食品的独立性，保证绿色食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农人或者绿色食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各方公开承诺事项均予以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8,654,045.73	386,413,917.90	47.16%
负债总计	221,792,979.34	164,285,410.93	3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733,833.58	220,609,293.75	56.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1.77	1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3%	40.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0%	42.52%	-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9,281,400.62	691,777,190.19	8.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4,347.46	21,587,202.99	-8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9,554.02	17,926,244.01	-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3,476.17	-14,789,251.04	-15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2%	10.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	8.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84.21%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777,190.19 元、749,281,400.62 元，同比增加 8.31%；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87,202.99 元、3,934,347.46 元，同比下降 81.7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733,833.58，较上年末增加 56.26%，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但尚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